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23〕2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磐安县完善 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磐安县完善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磐安县完善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制度实施意见

为落实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筹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提高用人单位工伤预防积极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加强基金管理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9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在我县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适用本实施意见。

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4%、0.8%、1.2%、1.5%、1.7%、1.8%、1.9%、2.0%。根据工伤保险基金“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筹资原则，今后我县结合工伤基金收支和结余状况及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由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制定基准费率调整方案，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如下：

（一）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

险费用支出占缴费总额的比例（以下简称支缴比例）实行费率浮动，支缴比例为 120%以下（不含 120%）的按基准费率征收；支缴比例为 120%（含 120%）以上不到 150%（不含 150%）的按基准费率的 120%征收；支缴比例为 150%以上（含 150%）的按基准费率的 150%征收。

（二）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比例实行费率浮动，支缴率不到 5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按同类行业基准费率的 50%征收；支缴率为 50%（含 50%）以上不到 8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按同类行业基准费率的 80%征收；支缴率为 80%（含 80%）以上不到 12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按同类行业基准费率征收；支缴率为 120%（含 120%）以上不到 150%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按同类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征收；支缴率为 150%（含 150%）以上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按同类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征收。

（三）在按上述工伤保险费收支比例浮动费率的基础上，对其中同一年度内工伤事故发生率 1%（含）至 2%（不含）的用人单位，再向上浮动一档费率；事故发生率 2%以上（含）的用人单位再向上浮动两档费率，依次类推至本行业最高费率。

工伤事故发生率为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认定工伤事故人数与月均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的比例。根据我县上年度工伤事故发生率及上级有关要求适时调整工伤事故发生率指标值。

工伤事故发生率的计算不包括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 48 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等非直接安全生产经营引起的

伤害事故和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的伤害。

（四）发生 1 人以上因工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事故的用人单位，上浮费率后三年内不能下浮。

四、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三个月以上的；

（二）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未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申报工伤保险；

（三）用人单位未给符合参保条件的职工办理参保登记的；

（四）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经劳动能力鉴定为 1—10 级）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参保单位有故意隐瞒事故真相、提供虚假证据、虚构工伤事故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的，下一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一律上浮两档。

六、我县范围内建筑业，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工程承包合同总造价的 0.25% 进行征缴。发生 1 人以上因工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事故的，工伤保险费率由 0.25% 向上浮动到 0.35%，上浮费率后三年不变。

七、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按自然年度浮动。

本意见自 2023 年度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依据本意见执行。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